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4253 號函核備
88.12.02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150083 號函核備
93.06.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04 號函核備
94.8.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0 號函核定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36260 號函備查
95.05.18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10 號函公布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09 號函公布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1 號函公布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49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7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1 號函公布
100.1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0 號函備查
102.10.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2 號函公布
102.12.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備查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6 號函公布
104.04.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4069 號函備查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6 號函公布
106.08.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571 號函備查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公布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9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50 號函公布
108.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398 號函備查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3 號函公布
109.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110.01.11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1 號函公布
110.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9190 號函備查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3 號函公布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5 號函公布
113.05.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

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

日間學制學生僅得申請日間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進修學制學生僅得申請進修學制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學士班學生可申請同級之輔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三條 選定輔系、所、學位學程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第四條 輔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為依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至少十學分；博士班至少八學分。凡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得以輔系、所、學位學程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抵充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輔系、所、學位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之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計算，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起二週內，於行事曆規定時間上網登記放棄，放棄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認定。

第六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隨班上課，或選修暑修課程。

第七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研究生修業五學期(含)以上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